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25年2月28日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13日在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https://www.axzq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617)咨询。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3日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3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诺安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关于调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的公告**

为了提升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感,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13日起调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赎回起点,具体如下:

- 自2025年3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基金代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追加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均降至0.01元。
- 自2025年3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基金代销销售机构最低赎回、最低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降至0.01份。
- 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申购、追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场外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除本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在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基金份额限制。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泽吕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届退休年龄,陈泽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泽吕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其他相关工作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事宜。

陈泽吕先生担任公司的聘任期限自2025年3月13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泽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陈泽吕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其所持股份。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下午4: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茂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无反对票;弃权票。  
董事林茂捷先生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董事林茂捷先生及董事陈辉先生分别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林茂捷先生、陈玲女士为近亲属,上述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2025年3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8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5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53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下午4: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专人递送、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弃权票。  
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授予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其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3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8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5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53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2日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5年3月11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50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260,217.8 万股的94.53%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价格:7.53元/份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临时)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

**关于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消费ETF”)的市场流动性和降低申购、赎回(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损规定,自2025年03月13日起,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消费ETF(基金代码:159928)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3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信息官辞职的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董事会近日收到王超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王超明先生辞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该等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超明先生辞去首席信息官后仍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行长助理职务。王超明先生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首席信息官聘任之事项须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王超明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董事会对王超明先生在担任首席信息官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14: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投票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触达网络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通知、议案详情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提示于手机(下载链接:https://votesystem.com/ylt\_helpppt)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特殊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疑问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25年3月11日13: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投票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触达网络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通知、议案详情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提示于手机(下载链接:https://votesystem.com/ylt\_helpppt)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特殊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疑问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关于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13日

公告基本信息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聚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39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合同》和《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公告日期	2025年03月13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3月13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	1,000,000元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金额及限制期间	是
下阶段暂停的业务范围	中银聚享债券A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金额及限制期间	中银聚享债券B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金额及限制期间	中银聚享债券C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是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5年03月13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类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申请,如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超过限额的续收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3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13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份额类别  
摩根动力另类投资基金(A类份额:377240,C类份额:014642)  
摩根智慧互联基金(A类份额:377150,C类份额:015346)  
摩根智慧互联基金(A类份额:006230,C类份额:013137)  
摩根智慧互联基金(A类份额:001313,C类份额:016191)

二、业务规则及费率计算  
(一)、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一基金的其他类别基金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出的原申购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费率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连续计算。即原持有期限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原基金份额的天数计算原持有期,持有时间对为该原基金份额确认日起至转出前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转换方式,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按照“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能参与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旗下开展的开放式基金将依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8.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限制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转换业务时,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可能暂停,具体业务安排及费率调整,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9.本业务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其费率按照转出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关于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13日

公告基本信息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聚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39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合同》和《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公告日期	2025年03月13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3月13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	1,000,000元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是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5年03月13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恢复接受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3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关于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同业+”平台为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同业+”平台(以下简称“中信同业+”平台)为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基金代码:022294)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同业+”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规则及费率调整,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有关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基金代码:022294)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2.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8888  
公司网站:www.jpmorgan.com/cn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下午4: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茂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专人递送、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无反对票;弃权票。  
董事林茂捷先生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董事林茂捷先生及董事陈辉先生分别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林茂捷先生、陈玲女士为近亲属,上述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2025年3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8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5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53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下午4: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专人递送、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弃权票。  
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授予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其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3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8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5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53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2日